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规划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佛规划决定 20210781 号

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提出的 “三旧”改造基础设施之乐平涌截污工程加药间、仓库及机修间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（建筑类） 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受理（收件编号：三水 2021001813）。

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，准予你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申请，许可证书编号为建字第 440607202100941 号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7 月 21 日